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3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金蓮
04 訴訟代理人 楊岡儒律師
05 洪千惠律師
06 被 告 博田國際醫院

07
08 法定代理人 阮蘭婷
09 訴訟代理人 孫少輔律師
10 王鼎翔律師
11 複 代理人 楊宜樑律師
12 被 告 高子恩
13 訴訟代理人 楊宜樑律師
14 複 代理人 王鼎翔律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3日下午3時10分於本
18 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林孟嫻